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余安妮女士(「余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余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余女士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余女士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後，本公司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上市發行人須委任兩名授權代表的規定。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及3.28條規定，盡最大努力儘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分別於2023年6月19日及2023年8月1日接獲的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及作出任何補充或修訂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高山

香港，2024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義晶先生。